

台灣好樂園遊點樂



一、活動名稱：

「台灣好樂園」遊點樂系列好禮活動

二、活動簡介：

加入「台灣好樂園」會員，讓您的遊樂園之旅更加精彩！這是集結全台多個樂園的特色活動，有多重好康。

第一重

「百萬現金大FUN送」，於指定期間累積消費入園，有機會抽中現金，總價值140萬元。詳細辦法請見第八點說明。

第二重

「遊好康門票優惠」，參與台灣好樂園線上社群活動及線下實體旅展，有機會獲得「遊好康」享入園票券折抵的優惠。

第三重

「遊點樂」，可透過不同的方式獲得「遊點樂」點數，滿150點即可抽各家樂園的專屬體驗項目。積點方式包括樂園入園、指定區域消費、完成滿意度調查、參與社群互動活動，甚至是每日簽到，都將獲得對應點數。用來兌換精彩的獎品，包括輪盤抽獎的遊樂園特殊體驗項目，以及樂園小物等。別忘了每日簽到，積極參與各項活動，累積更多「遊點樂」點數。

第四重

「月月抽iPhone」，加入本平台會員並且完成入園登記就可以抽iPhone。

「台灣好樂園」遊點樂系列活動，讓你樂園之旅充滿樂趣，更充滿驚喜！快來加入，一起探索台灣好樂園的精彩世界吧！

三、加入數位會員平台：

立即參與我們的數位會員平台！

步驟1：搜尋「台灣好樂園」臉書粉絲頁，點讚並追蹤。

步驟2：在「台灣好樂園」臉書messenger，點選「立即開始」，即可進入會員註冊頁面。

步驟3：完成「台灣好樂園」會員註冊步驟。

現在就加入，體驗更多精彩活動及會員專屬優惠！



四、遊好康門票優惠：

第一波發放波段：活動開跑記者會

發放日期：1月

發放份數：5,000份

兌換時間：限於3月31日以前折抵完畢

兌換價值：每一個「遊好康」限折抵一張入園票券，折抵金額至少為新台幣100元(含稅)，最多可折抵500元(請參照樂園「遊好康」折抵說明)

折抵限制：限「現場購買門票」者使用，因每家業者釋出優惠不同，相關票種優惠請詳閱完整辦法說明。

第二波發放波段：台中旅展

發放日期：4月

發放份數：2,500份

兌換時間：限於7月31日以前折抵完畢

兌換價值：每一個「遊好康」限折抵一張入園票券，折抵金額至少為新台幣100元(含稅)，最多可折抵500元(請參照樂園「遊好康」折抵說明)

折抵限制：限「現場購買門票」者使用，因每家業者釋出優惠不同，相關票種優惠請詳閱完整辦法說明。

第三波發放波段：高雄旅展

發放日期：8月

發放份數：2,500份

兌換時間：限制於10月31日以前折抵完畢

兌換價值：每一個「遊好康」限折抵一張入園票券，折抵金額至少為新台幣100元(含稅)，最多可折抵500元(請參照樂園「遊好康」折抵說明)

折抵限制：限「現場購買門票」者使用，因每家業者釋出優惠不同，相關票種優惠請詳閱完整辦法說明。



折抵方式：

領取「遊好康」門票優惠後，票券將會自動存入數位會員卡的票卡匣中。當你計畫前往遊樂園時，請前往指定兌換地點（購票處、遊客中心、訂房中心），並向工作人員表示要使用「遊好康門票優惠」。工作人員將出示一個專屬的QR Code，請開啟手機相機掃描QR Code，完成掃描程序。掃描成功後，請務必將手機頁面展示予工作人員，由工作人員在你的手機介面按下「確認兌換」程序。同時點選遊客購買的票種，方可正式完成折抵。敬請注意，為確保順利兌換及避免重複使用的情況，請務必完成所有程序。若未經由工作人員確認及操作，則不被視為有效折抵，該「遊好康」額度也會因此失效。這項作業的設計不僅確保優惠的正確使用，也提供了更高的安全性和效率。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請隨時聯繫遊樂園的工作人員。

折抵金額：

遊客持有遊好康，於使用當日折抵園區現場販售任一票種門票，含全票/學生票/學童票/愛心票/優惠票等。（排除團體票與其他通路所購票券）

折抵金額以購買票種之售價為上限。

範例1：西湖渡假村可折抵200元，遊客於售票處購買全票900元，持遊好康可折抵全票200元，只須支付700元。

範例2：柳營尖山埤渡假村可折抵100元，遊客於售票處購買愛心票75元，得以遊好康折抵愛心票全額，即可免費入園。

每個遊好康，限抵用一張票，不可不同票種加總使用，「適用常態票種之票價」，不含節慶專案特殊活動，如有排除適用之情形，主辦單位及現場擁有最終解釋權

五、遊點樂會員點數

累積方式

1-樂園門票：◆ 金額小於等於500元，15點。

◆ 金額大於500元小於等於1000元，30點。

◆ 金額大於1000元小於等於1500元，45點。

◆ 金額大於1500元，60點。

請注意，門票點數將根據購票金額進行累積，請在購票時留意金額區間以確保獲得正確的點數。金額不可合併計算，每次購票將依據單筆交易金額計算點數。

2.樂園內消費：◆ 指定區域每500元消費可獲得15點。

◆ 每1000元消費可獲得30點。

◆ 每1500元消費可獲得45點。

◆ 單點之單次消費領取點數上限為45點。

請注意，指定區域消費點數為每500元一次，請確保在指定區域進行消費以獲得額外點數。單點之單次消費領取點數上限為45點，超過部分將不予計算，請留意點數上限。

3-滿意度調查：◆ 完成遊園滿意度調查，即可獲得10點。

4-社群互動活動：◆ 完成社群活動指定任務，即可獲得15點。

5-每日簽到：◆ 會員平台每日簽到，即可獲得5點。

6-隱藏版任務：◆ 完成後會獲得不限定點數。



點數兌換方式：

在「遊點樂會員點數累積」的過程中，你只需累積150點，即可啟動兌換輪盤抽獎的機會！輪盤獎項豐富且多元，共分為四種主題，每個主題均擁有8個令人期待的獎項。這些獎項是24家樂園提供的特殊體驗，當你幸運地抽中一項特殊體驗後，只需要出示數位會員卡內的得獎票券，前往相應樂園的指定區域，輕鬆兌換屬於你的獨一無二的樂園體驗。此外，若你希望立即獲得實用而可愛的小禮物，只需累積30點，即可選擇第二種兌換方式。這種方式不需要任何抽獎過程，只要在指定樂園前台，便能順利兌換樂園提供的小禮物(限量兌換為止)。請注意，每次參與輪盤抽獎活動前，請詳細閱讀相應規則，以瞭解抽獎機會和相關獎項的兌換條件。部分特殊體驗需要預約，請在兌換後盡早聯繫樂園，確保你的預約時間。如選擇兌換小禮物，請在樂園指定前台的開放時間內領取，以免錯過領取時機。請確認每次兌換的點數是否足夠，並注意相關兌換項目的數量限制。請定期查閱官方公告，以獲取最新的活動資訊、變更或調整，避免錯過任何重要通知。主辦方保留活動變更或取消的權利，請注意定期查看官方通知，以瞭解任何可能的調整。

活動期間：

第一波：1/19-3/31開放輪盤抽獎。4/1-4/15停止抽獎。獎項兌換可用到4/20
第二波：4/16-5/31開放輪盤抽獎。6/1-6/15停止抽獎。獎項兌換可用到6/20
第三波：6/16-7/31開放輪盤抽獎。8/1-8/15停止抽獎。獎項兌換可用到8/20
第四波：8/16-11/30開放輪盤抽獎。獎項兌換可用到12/15。



六、「抽寶箱」

遊玩方式：

每間遊樂園都有不定期的獨特任務，像是跟吉祥物打卡、於指定餐廳用餐、或是參加遊行打卡等不同的任務，解完任務後找到該園區工作人員確認兌換資格，即可參加抽寶箱。寶箱禮物皆為該園區業者提供，不定期抽換。

活動期間：2024/2/1(一) ~ 2024/12/15(日)

兌換寶箱禮物相關事項：

- 1-每一家樂園提供的禮物內容各不相同，詳細資訊請參閱兌換上的說明或向工作人員查詢。
- 2-兌換條件：每份獎項皆會清楚標註兌換條件，包括使用期限、兌換地點、人數限制等相關資訊，請務必仔細閱讀，以確保兌換的順利進行。
- 3-兌換有效期限：請注意票活動內容標示的有效期限，過期將無法兌換，敬請留意。
- 4-兌換流程：請在指定樂園前台或指定兌換地點進行兌換手續。
- 5-每份禮品數量有限，兌換完為止。
- 6-避免糾紛：為了減少可能的糾紛，我們建議在兌換前詢問樂園工作人員，並確認您對抽寶箱活動的了解。如有任何疑問，請即時反應，我們將竭誠協助解決。

七、「月月抽iPhone」

活動方式：

獎品品項：iPhone15 (128G，顏色不指定，手機定價為29900元)

活動時間：2024/1/19(五) ~ 2024/11/30(六)

最後一波抽獎日期：2024/12/10

抽獎資格：

- 1.當月期間進入參與台灣好樂園聯合行銷專案之遊樂園遊玩，確實完成台灣好樂園會員註冊及參與抽獎相關程序，即可抽！
- 2.當月入園次數/家數不累計，符合上述即具備抽獎資格，入園多次/多家，該月仍是一次抽獎資格。
- 3.為讓更多會員有中獎機會，曾抽中本案10萬現金獎、或iPhone者，系統將自動排除後續抽iPhone與抽10萬資格，但仍可參與第八點第(二)項，年底的100萬現金抽獎。

活動辦法：

本活動期間，進入遊樂園後，掃碼辨識入園的QR CODE註冊「台灣好樂園」會員並累積入園點，系統即跳出登記抽獎訊息，遊客完成簡易問卷，即完成登記抽獎。系統判定用戶完成回覆後，隨即收單登記抽獎，且跳出該園區活動主選單讓遊客查看。如已是台灣好樂園會員，直接完成登記抽獎程序即可。將於每月五號，公告前一個月登記抽獎名單序號，並於每月十號，使用公平公正系統抽出前一個月登記月月抽iPhone的一位得獎人，得獎資訊將公布於台灣好樂園活動官網及FB，客服人員通知將主動聯絡中獎相關事宜。最後一波抽獎，2024年11月登記截止日為11/30，序號公告日為12/5，抽獎日訂為12/10。

抽獎注意事項：

請確保在遊樂園內完成完整的會員登記及抽獎程序，以確保您有機會參與iPhone 15的抽獎。注意活動截止日、序號公告日、抽獎日等重要時程，以免錯失參與或得獎的機會。可定期查閱官方網站或FB，以查詢自己的序號是否已經進入抽獎名單。得獎資訊將公布於台灣好樂園官網及FB，請留意相關平台的公告。若中獎，請耐心等待客服人員主動聯絡，以處理得獎相關事宜。我們使用公平公正的抽獎系統，保證每位參與者都有平等的機會中獎。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機會中獎累計獎項價值NT\$1,000元以上，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並將以新台幣計價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獎項價值超過NT\$20,000元，依法需預繳10%稅金，主辦單位將寄發機會中獎稅額繳付說明予中獎人，待中獎人付清稅金後方可寄送獎品。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實施「憑單無紙化」，自2014年起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得獎者若不願意配合，則視同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八、百萬現金大FUN送

(一) 抽10萬元獎金

抽獎資格：1.活動波段內，「消費入園」進入台灣好樂園聯合行銷專案之遊樂園遊玩，(消費入園意指，有門票消費取得入園點數。唯獨若持「遊好康」門票折抵後為免費入園者，也會取得入園點數，仍算是有門票消費) 2.確實完成「台灣好樂園」會員註冊及參與抽獎相關程序者。3.當波段入園次數/家數不累計，入園多次/多家，同該波段仍得一次抽獎資格。4.為讓更多會員有中獎機會，曾抽中本案10萬現金獎、或iPhone者，系統將自動排除後續抽iPhone、抽10萬以及抽100萬資格。

10萬元抽獎共4個波段(以下日期皆為113年期間)：

第一波：1月19號起至2月29號止，於3月5號公告序號，並於3月11號抽出10萬，一個名額。

第二波：3月1號起至6月30號止，於7月5號公告序號，並於7月10號抽出10萬，一個名額。

第三波：7月1號起至8月30號止，於9月5號公告序號，並於9月10號抽出10萬，一個名額。

第四波：9月1號起至11月30號止，於12月5號公告序號，並於12月10號 10萬，一個名額。

(二) 年底抽100萬元獎金

抽獎資格：1. 1月19日起至11月30日期間內，「消費入園」進入「至少二家」台灣好樂園聯合行銷專案之遊樂園遊玩，(消費入園意指，有門票消費取得入園點數。唯獨若持「遊好康」門票折抵後為免費入園者，也會取得入園點數，仍算是有門票消費) 2.確實完成「台灣好樂園」會員註冊及參與抽獎相關程序。3.消費入園越多間，抽獎機會越多，以每消費進入2間「不同樂園」，為累進機制。

消費進入2家不同樂園，得到一個抽獎額度，

消費進入4家不同樂園，有2個抽獎額度

消費進入6家不同樂園，有3個抽獎額度，以此類推。

100萬現金，與第四波10萬現金，同於12月5號公告序號，並將於12月10號抽出一個100萬現金獎項。

抽獎辦法：

1.上述現金獎，曾抽中之會員，系統將自動排除再次抽現金資格。

2.得獎資訊將公布於台灣好樂園活動官網及FB，客服人員通知將主動聯絡中獎相關事宜。最後一波抽獎，登記截止日為11/30，序號公告日為12/5日，抽獎日訂為 12/10。

抽獎注意事項：請確保在遊樂園內完成完整的會員登記及抽獎程序，以確保你有機會參與百萬現金大fun送的抽獎。注意活動截止日、序號公告日、抽獎日等重要時程，以免錯失參與或得獎的機會。可定期查閱官方網站或FB，以查詢自己的序號是否已經進入抽獎名單。得獎資訊將公布於台灣好樂園官網及FB，請留意相關平台的公告。若中獎，請耐心等待客服人員主動聯絡，以處理得獎相關事宜。我們使用公平公正的抽獎系統，保證每位參與者都有平等的機會中獎。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機會中獎累計獎項價值NT\$1,000元以上，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並將以新台幣計價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獎項價值超過NT\$20,000元，依法需預繳10%稅金，主辦單位將寄發機會中獎稅額繳付說明予中獎人，待中獎人完成填寫所需文件後，主辦單位先行扣繳10%稅金後才寄發獎金予得獎者。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實施「憑單無紙化」，自2014年起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得獎者若不願意配合，則視同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九、「台灣好樂園聯合行銷專案」24家參與業者：

北部：野柳海洋世界、雲仙樂園、小人國主題樂園、小叮噹科學主題樂園、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中部：尚順育樂世界、西湖渡假村、東勢林場遊樂區、麗寶樂園、九九峰動物樂園、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泰雅渡假村、九族文化村、劍湖山世界

南部：柳營尖山埤渡假村、頑皮世界、義大世界、小墾丁渡假村、大路觀主題樂園、8大森林樂園

東部：綠舞莊園日式主題遊樂區、怡園渡假村、遠雄海洋公園、台東原生應用植物園

十、注意事項：

- 1.會員的資格認定從手機於『台灣好樂園』系列活動起算。凡於活動截止日期之前完成註冊的會員才具備相關參加資格。
- 2.為強化活動公平性，系統將監測重複登錄抽獎帳號，每月限登錄乙次，重複登錄將不予計算。
- 3.若因資料錯誤等非主辦單位可控因素未收到通知，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請參加者仍須主動上網查詢，以保障自身權益。
- 4.每人限一次得獎機會，所有中獎資格均需主辦單位查驗合格方為有效，一切查驗以主辦單位為準，並為唯一憑據。
- 5.參加者不得以公司或機構團體名義參加。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品至海外地區之事宜。
- 6.參加活動者必須遵守活動規範及其他有關之規定，如有違反即自動喪失參加資格，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 7.為求活動公平及公正，參加者若以惡意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意圖混淆或影響活動結果者，一經主辦單位察覺得立即取消參加者之參與及得獎資格，並得追回獎品，及主辦單位將保留法律追訴權利，參加者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
- 8.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活動小組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活動小組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活動小組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9.如因獎項寄送過程中發生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原因，或得獎者資料填寫不完整或錯誤，導致未能或不符資格兌獎，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
- 10.運送地址請詳細填寫，因地址或個人相關資料不完整，導致獎品無法運送或無法聯絡得獎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若資料有不實、不完整及不正確，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11.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機會中獎累計獎項價值NT\$1,000元以上，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並將以新台幣計價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獎項價值超過NT\$20,000元，依法需預繳10%稅金，主辦單位將寄發機會中獎稅額繳付說明予中獎人，待中獎人付清稅金後方可寄送獎品，或中獎人完成填寫所需文件後，主辦單位先行扣繳10%稅金後才寄發獎金予得獎者。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實施「憑單無紙化」，自2014年起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得獎者若不願意配合，則視同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12.不同活動辦法規定細則，皆呈現於該項活動相關資訊，主辦單位有權修改相關活動辦法及內容，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且不須做出任何事前之通知，包含但不限於變更等值贈品之權利。如有任何內容或注意事項變更將公佈於本活動頁面，恕不另行通知。
- 13.活動參與者於活動平台登錄個人資料時，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執行、抽獎管理、活動通知等目的，取得活動參與者的必要個人資料(如姓名、連絡電話等)，且得基於上述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依通常作業必要之方式利用活動參與者的個人資料及作為中獎名單公布於本活動相關平台、網站或其他媒體。本活動獎品以實物為準，網頁使用圖片僅供參考，不得要求更換顏色、規格、轉讓或折換成現金。獎品日後之使用保固與維修，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